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487,60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51,935.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909.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9,575,005.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1,17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83,382.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88,760.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1,210,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046,451.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288,322.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6,132.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4,261.46
总计	30	52,352,583.96	总计	60	52,352,58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2,046,451.53	52,039,541.72						6,909.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79,960.13	49,573,050.32						6,909.8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48,765.08	5,446,128.09						2,636.99
2080201		行政运行	3,703,460.89	3,700,823.90						2,636.9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60.00	38,06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656.85	3,656.8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678.00	14,67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88,909.34	1,688,90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227.88	917,227.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7,712.50	577,71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515.36	339,515.36						
20810		社会福利	7,896,774.81	7,896,774.81						
2081001		儿童福利	451,462.00	451,46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747,050.00	2,747,050.00						
2081004		殡葬	4,568,036.00	4,568,036.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412.05	26,412.05						
2081006		养老服务	103,814.76	103,814.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80,350.00	1,880,35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80,350.00	1,880,35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626,756.00	26,626,756.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74,292.00	11,574,292.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52,464.00	15,052,464.00						
20820		临时救助	2,568,000.00	2,568,0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68,000.00	2,268,0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94,041.62	3,589,768.80						4,272.8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79,477.62	875,204.80						4,272.8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14,564.00	2,714,56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48,044.76	648,044.7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48,044.76	648,044.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174.00	231,17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174.00	231,17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174.00	231,17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382.40	683,38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382.40	683,38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632.00	671,63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50.40	11,750.40						
229		其他支出	341,935.00	341,93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1,935.00	341,93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1,935.00	341,935.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10,000.00	1,210,00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210,000.00	1,210,000.00						
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1,210,000.00	1,2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次								
合计			52,288,322.50	17,523,059.51	34,765,26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75,005.72	16,608,503.11	32,966,502.6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46,518.09	4,151,380.09	1,295,138.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701,213.90	3,701,213.9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60.00		38,06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656.85	3,656.8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678.00		14,67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88,909.34	446,509.34	1,242,4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227.86	917,227.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7,712.50	577,71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515.36	339,515.36				
20810	社会福利		7,896,940.21	6,356,351.40	1,540,588.81			
2081001	儿童福利		451,462.00		451,46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747,050.00	1,788,150.00	958,900.00			
2081004	殡葬		4,568,036.00	4,568,036.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577.45	165.40	26,412.05			
2081006	养老服务		103,814.76		103,814.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80,350.00	1,219,970.00	660,38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80,350.00	1,219,970.00	660,38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626,756.00	3,269,656.00	23,357,1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74,292.00	1,587,289.00	9,987,003.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52,464.00	1,682,367.00	13,370,097.00			
20820	临时救助		2,568,000.00	138,000.00	2,430,0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68,000.00	138,000.00	2,130,0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91,168.80	143,493.00	3,447,675.8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76,604.80	1,400.00	875,204.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14,564.00	142,093.00	2,572,471.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48,044.76	412,424.76	235,62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48,044.76	412,424.76	235,6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174.00	231,17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174.00	231,17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174.00	231,17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382.40	683,38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382.40	683,38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632.00	671,63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50.40	11,750.40				
229	其他支出		588,760.38		588,760.3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8,760.38		588,760.3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8,760.38		588,760.38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10,000.00		1,210,00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210,000.00		1,210,000.00			
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1,210,000.00		1,2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487,60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51,935.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573,050.32	49,573,050.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1,174.00	231,17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3,382.40	683,382.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88,760.38		588,760.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1,210,000.00			1,210,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039,541.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286,367.10	50,487,606.72		1,798,760.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6,825.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46,825.38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286,367.10	总计	64	52,286,367.10	50,487,606.72		1,798,76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0,487,606.72	17,521,104.11	32,966,502.61	50,487,606.72	17,521,104.11	32,966,502.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73,050.32	16,696,547.71	32,966,502.61	49,573,050.32	16,696,547.71	32,966,502.6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46,128.09	4,150,990.09	1,295,138.00	5,446,128.09	4,150,990.09	1,295,138.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700,823.90	3,700,823.90		3,700,823.90	3,700,823.9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60.00		38,060.00	38,060.00		38,06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656.85	3,656.85		3,656.85	3,656.8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678.00		14,678.00	14,678.00		14,67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88,909.34	446,509.34	1,242,400.00	1,888,909.34	446,509.34	1,242,4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227.86	917,227.86		917,227.86	917,227.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7,712.50	577,712.50		577,712.50	577,71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515.36	339,515.36		339,515.36	339,515.36					
20810		社会福利				7,896,774.81	6,356,186.00	1,540,588.81	7,896,774.81	6,356,186.00	1,540,588.81				
2081001		儿童福利				451,462.00		451,462.00	451,462.00		451,46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747,050.00	1,788,150.00	958,900.00	2,747,050.00	1,788,150.00	958,900.00				
2081004		殡葬				4,568,036.00	4,568,036.00		4,568,036.00	4,568,036.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412.05		26,412.05	26,412.05		26,412.05				
2081006		养老服务				103,814.76		103,814.76	103,814.76		103,814.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80,350.00	1,219,970.00	660,380.00	1,880,350.00	1,219,970.00	660,38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80,350.00	1,219,970.00	660,380.00	1,880,350.00	1,219,970.00	660,38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626,756.00	3,269,656.00	23,357,100.00	26,626,756.00	3,269,656.00	23,357,1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74,292.00	1,587,289.00	9,987,003.00	11,574,292.00	1,587,289.00	9,987,003.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52,464.00	1,682,367.00	13,370,097.00	15,052,464.00	1,682,367.00	13,370,097.00				
20820		临时救助				2,598,000.00	138,000.00	2,430,000.00	2,598,000.00	138,000.00	2,430,0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98,000.00	138,000.00	2,130,000.00	2,598,000.00	138,000.00	2,130,0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89,768.80	142,093.00	3,447,675.80	3,589,768.80	142,093.00	3,447,675.8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75,204.80		875,204.80	875,204.80		875,204.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14,564.00	142,093.00	2,572,471.00	2,714,564.00	142,093.00	2,572,471.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48,044.76	412,424.76	235,620.00	648,044.76	412,424.76	235,62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48,044.76	412,424.76	235,620.00	648,044.76	412,424.76	235,6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174.00	231,174.00		231,174.00	231,17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174.00	231,174.00		231,174.00	231,17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174.00	231,174.00		231,174.00	231,17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382.40	683,382.40		683,382.40	683,38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382.40	683,382.40		683,382.40	683,38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632.00	671,632.00		671,632.00	671,63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50.40	11,750.40		11,750.40	11,75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4,86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560.05	310	资本性支出	8,92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09,326.00	30201	办公费	18,138.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59,814.4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920.00
30103	奖金	297,846.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684,050.00	30205	水费	707.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515.36	30206	电费	1,906.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955.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174.0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12.21	30211	差旅费	6,62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4,80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1,720.49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89,759.60	30215	会议费	8,179.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29,613.80	30216	培训费	8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445,298.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199.0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4,160,336.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633,159.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4,871,352.00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6,50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2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92.20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78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0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6,854,624.06	公用经费合计					666,48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46,825.38		246,825.38	1,551,935.00		1,551,935.00	1,798,760.38		1,798,760.38				
		其他支出	246,825.38		246,825.38	341,935.00		341,935.00	588,760.38		588,760.3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6,825.38		246,825.38	341,935.00		341,935.00	588,760.38		588,760.3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6,825.38		246,825.38	341,935.00		341,935.00	588,760.38		588,760.38				
		抚恤特别困难安排的支出				1,210,000.00		1,210,000.00	1,210,000.00		1,210,000.00				
		抚恤相关支出				1,210,000.00		1,210,000.00	1,210,000.00		1,210,000.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1,210,000.00		1,210,000.00	1,210,000.00		1,2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峨山县民政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45,600.00	45,578.2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4,492.2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4,500.00	24,492.20
3. 公务接待费	7	21,100.00	21,086.03
（1）国内接待费	8	—	21,086.03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3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3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3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666,480.05
（一）行政单位	23	—	666,480.0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年初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年度目标	1、做好社会救助工作；2、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3、做好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工作；4、做好社会治理及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5、做好殡葬改革管理工作。			已完成。				
得分				100.00	95.00			
自评等级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63.00	61.00		
数量指标					24.00	23.00		
对各类生活补助对象应补尽补率	>=	95	%	已完成	12.00	12.00	根据对各类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核查确定。	应补尽补率达到99%。
对各类生活救助对象应救尽救率	>=	95	%	已完成	12.00	11.00	根据对各类救助资金发放情况核查确定。	应救尽救率达到99%。
质量指标					26.00	25.00		
保障各类生活补助、救济费按标准足额发放率	=	100	%	已完成	13.00	13.00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及标准确定。	已全部按标准足额发放。
各类生活补助、救助对象识别精准率	>=	95	%	已完成	13.00	12.00	根据对各项补助、救助对象核查情况确定。	识别精准率已接近100%。
时效指标					13.00	13.00		
各类生活补助、救济费按时发放率	>=	90	%	已完成	13.00	13.00	指标值=按时发放项目数量/全部应发放项目数量*100%	各类生活补助及救济费做到100%的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24.00	22.00		
社会效益指标					24.00	22.00		
保障生活补助和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促使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基本保障	项	已完成	12.00	11.00	根据走访调查及评估确定。	基本保障了各类生活补助及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
各类生活补助及救助政策知晓率	>=	75	%	已完成	12.00	11.00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确定。	政策知晓率达到85%。
满意度指标					13.00	12.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3.00	12.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3.00	12.00	根据走访调查及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峨山县民政局属于峨山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有3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和社会事务股，下设峨山彝族自治县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和峨山彝族自治县殡葬管理所两个事业单位。本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以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的管理、使用、发放和监督工作；负责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工作，指导乡镇敬老院工作，负责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定期生活补助及管理工作；承担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监督、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配合社会组织党委做好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慈善组织认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工作；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拟定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福利机构的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落实儿童福利政策，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有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工作；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我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数量指标：对各类生活补助对象应补尽补率≥95%；对各类生活救助对象应救尽救率≥95%。2、质量指标：保障各类生活补助、救济费按标准足额发放率=100%；各类生活补助、救助对象识别精准率≥95%。3、时效指标：各类生活补助、救济费按时发放率≥90%。4、社会效益指标：保障生活补助和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促使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基本保障；各类生活补助及救助政策知晓率≥75%。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80%。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峨山县民政局2020年度收入合计5204.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03.95万元，占总收入的99.99%；其他收入0.69万元，占总收入的0.01%。2020年度支出合计5228.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2.31万元，占总支出的33.51%；项目支出3476.53万元，占总支出的66.49%。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本部门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为副组长，以及各股室负责人和会计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2、本部门于2020年9月份印发了《峨山县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反映出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对应。各业务股室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包括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组织召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会议，明确人员分工情况，制定部门绩效自评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由会计负责，各股室协调配合，通过汇总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客观公正的自评。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0年总共实施了30个项目，其中：自评为“优”的有26个，自评为“良”的有2个，自评为“差”的有2个，自评为“良”的2个项目主要是因财政资金未支出导致，而自评为“差”的2个项目主要是因截至2020年年底未能实施，均计划于2021年开展，其他均完成了相应的绩效目标。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部分上级专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导致部分项目难以按时推进，建议提前下达上级专项资金。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认真做好年初预算；2、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3、严格监督管理预算执行，发现问题及时向县财政或上级部门汇报；4、认真严格落实各项政策和法律规章制度；5、认真做好年度决算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救济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0	14.10	11.58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50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12.60	12.6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照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妥善解决其生活困难问题, 进一步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8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15	15		
六十年代精简人员保障人数	<=	60	人	59人	15	15	根据补助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质量指标					15	15		
六十年代精简人员识别精准率	=	100	%	1	15	15	根据对补助对象排查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15	15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5	15	根据补助资金实际发放情况确定。	
成本指标					15	15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	168	元/人*月	≥168元/人*月	15	15	根据补助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效益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	进一步改善	项	基本实现目标	15	14	根据对补助对象走访调查情况确定。	
满意度指标					15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4		
六十年代精简人员满意度	>=	80	%	0.9	15	14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2.00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p>该项目是发放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资金大于等于4人，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愿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减轻困难群众的丧葬负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推动殡葬改革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p>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8			
数量指标					54	53			
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发放人数	>=	4	人	4人	18	18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质量指标					18	18			
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对象识别精准率	=	100	%	1	18	18	根据对补助对象排查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18	17			
火化补助资金发放时限	<=	60	天	已完成	18	17	根据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确定。		
效益指标					18	17			
社会效益指标					18	17			
减轻困难群众的丧葬负担，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	=	效益显著	项	基本实现目标	18	17	根据对资金使用成效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18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8	18			
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	18	18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抗疫特别国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121.00	121.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121.00				
		省级						
其中: 本级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该项目是为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次≥8000人次, 农村低保发放人次≥900人次, 城市低保发放人次≥650人次, 并且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 保障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同时让困难和重度残疾人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 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7		
数量指标					68	68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人次	≥	8000	人次	8055	21	21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统计确定。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人次	≥	650	人次	754	7	7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统计确定。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人次	≥	900	人次	969	7	7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统计确定。	
质量指标					16	16		
按标准足额发放补助资金率	=	100	%	100	8	8	根据政策标准和资金发放名册对比确定。	
救助对象识别精准率	≥	95	%	100	8	8	根据对救助对象排查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7	7		
补助资金按月发放率	=	100	%	100	7	7	根据资金实际发放情况确定。	
成本指标					24	24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标准	≥	70	元/人*月	70	8	8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城市低保资金补助标准	≥	370	元/人*月	370	8	8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农村低保资金补助标准	≥	265	元/人*月	265	8	8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效益指标					14	12		
社会效益指标					14	12		
提升残疾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稳步提升	项	基本实现目标	7	6	根据走访调查评估确定。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实现目标	7	6	根据走访调查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8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0	8	7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的通知》（云财基层[2020]13号）文件精神，项目申报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类和抗疫相关支出类。其中：抗疫相关支出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该项目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属于保基本民生范畴；2、根据《峨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峨财社〔2020〕51号）文件，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121万元，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资金64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57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数量指标：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人次≥8000人次；城市低保资金发放人次≥650人次；农村低保资金发放人次≥900人次。2、质量指标：1、按标准足额发放补助资金率=100%；救助对象识别精准率≥95%。3、时效指标：补助资金按月发放率=100%。4、成本指标：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标准≥70元/人*月；城市低保资金补助标准≥370元/人*月；农村低保资金补助标准≥265元/人*月。5、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残疾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6、受益对象满意度≥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支出 121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按照政策标准按月足额及时的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并定期对救助对象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有不符合领取救助资金条件的及时进行清退，该缴回资金的及时追缴回，按要求对补助对象名册进行公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根据自评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以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走访调查和问卷调查，最后审核统计汇总。	
三、评价情况分析 & 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支出能严格按照上级政策规定的使用方向，专款专用，且均能完成各项绩效指标。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政策标准按月足额及时的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并定期对救助对象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有不符合领取救助资金条件的及时进行清退，该缴回资金的及时追缴回，按要求对补助对象名册进行公示。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0	109.17	87.52	10.00	89.79	8.98	
	上级补助	中央		47.95				
		省级		49.52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1.70	11.7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该项目是对具有本地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高集中供养照料服务,对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救助工作。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存权益。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6.98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8		
数量指标					60	60		
城市特困集中供养救助人数	>=	60	人	67人	15	15	根据救助供养人员名册确定。	
质量指标					15	15		
救助供养对象识别精准率	=	100	%	1	15	15	根据对救助供养人员排查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15	15		
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5	15	根据救助供养资金实际发放情况确定。	
成本指标					15	1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832	元/人*月	≥832元/人*月	15	15	根据救助供养人员名册确定。	
效益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实现目标	15	14	根据对救助供养成效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集中供养救助人员满意度	>=	80	%	0.95	15	14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特困人员是困难群众中最困难、最脆弱的群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中最基础、最根本的一项制度，根据云南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全县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2020年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达到67人，从2020年6月1日起，全县统一标准按照832元/人·月发放生活补助，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35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18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51元/人·月。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城市特困集中供养救助人员≥60人；2、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对象识别精准率=100%；3、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及时率=100%；4、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732元/人*月；5、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6、城市特困集中供养救助人员满意度≥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67人，支出用于购买供养所需的物资，以及发放生活费，支出金额合计87.52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全面摸排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严格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对符合特困人员条件，本人有愿意的全部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全面实现应养尽养。目前，我县城市特困人员全部纳入峨山县中心敬老院集中供养，截至2020年12月底，纳入城市特困供养人员67人，供养机构为其提供一日三餐，生活照料护理，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按照自评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开展走访调查和问卷调查，审核汇总统计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能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执行，专款专用，切实保障救助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解决其实际困难。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精准认定救助供养对象，将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对纳入的救助供养人员按月发放生活费，并对他们提高集中供养照料服务，提供基本的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救助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	2.64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2.64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该项目是通过对峨山县中心敬老院运营维护经费的投入使用,保障峨山县中心敬老院的正常良性运转,也保障在院集中供养照料的特困老年人的基本生存权益,同时为峨山县中心敬老院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的水平和能力。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6.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6		
产出指标					45	43		
数量指标					22	21		
水电费缴纳月份数	<=	12	月	8月	22	21	根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统计确定。	
质量指标					23	22		
保障中心敬老院良性持续运转	=	稳定持续	%	基本实现目标	23	22	根据对资金使用成效评估确定。	
效益指标					23	22		
社会效益指标					23	22		
保障集中供养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实现目标	23	22	根据对资金使用成效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0.9	22	21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中心敬老院运营维护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10.02	10.00	41.75	4.18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24.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对峨山县中心敬老院运营经费的投入，保障峨山县中心敬老院持续良性运转，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和谐的生活环境，稳步提高敬老院入住率，使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3.18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9		
数量指标					60	60		
电梯维保频率	<=	24	次/年	24次	30	30		
公共卫生间维修数量	=	4	个	4个	15	15	根据实际维保情况确定。	
质量指标					15	15		
维持中心敬老院的持续良性运转	=	稳定持续	项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15	15	根据实际维修数量确定。	
时效指标					15	15		
项目的完成时限	=	2020年年底	项	已完成	15	15	根据评估情况确定。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为特困集中供养人员提供安全、舒适、和谐的生活环境	=	稳步提高	项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15	15	根据评估情况确定。	
满意度指标					15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4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	90	%	0.95	15	14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 and 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0	16.2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6.20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2020年“福彩助学·爱心圆梦”贫困家庭大学新生资助,按照3000元/人的标准资助54名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大学新生,资金于10月底前发放到位,帮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顺利入学,保障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9.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9		
数量指标					60	60		
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人数	=	54	人	54人	15	15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质量指标					15	15		
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对象识别准确率	>=	95	%	1	15	15	根据排查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15	15		
资助资金发放时间	=	2020年10月底前	项	已完成	15	15	根据资金实际发放时间确定。	
成本指标					15	15		
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标准	=	3000	元/人	3000元/人	15	15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效益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帮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顺利入学,保障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	基本保障	项	已实现目标	15	14	根据回访调查情况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家庭大学新生满意度	>=	90	%	1	15	15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	32.70	3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30.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2.70	2.7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该项目是对前来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以及流浪街头无着人员,实施伙食、车票、住宿、医疗、衣物等资金和物资救助,帮助他们度过难关,保障了流浪乞讨救助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为社会治安稳定及和谐发展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7			
数量指标					54	53			
数量指标					18	18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95	%	1	18	18	根据实际救助情况确定。		
质量指标					18	18			
救助对象认定精准率	>=	95	%	1	18	18	根据核查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18	17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0.95	18	17	根据资金实际支付情况统计确定。		
效益指标					18	17			
社会效益指标					18	17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18	17	根据对工作成果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80	%	0.9	18	17	根据回访调查情况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2	27.36	27.36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8.24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9.12	9.12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时足额发放全县76个村（社区）的民政信息员生活补贴，每人每月300元，每人每年3600元，确保基层民政信息员队伍持续稳定，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各项利民惠民政策有效落实。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8		
数量指标					54	54		
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	76人	人	76人	18	18	根据补贴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时效指标					18	18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8	18	根据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确定。	
成本指标					18	18		
补贴发放标准	=	300	元/人*月	300元/人.月	18	18	根据补贴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效益指标					18	17		
社会效益指标					18	17		
确保基层民政队伍稳定，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和能力	=	能确保和提高	项	基本实现目标	18	17	根据对工作成效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18	17		
服务对象满意度					18	17		
村（社区）群众满意度	>=	85	%	0.9	18	17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	1.47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1.47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对村、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增加他们的业务知识, 提高他们的业务工作技能。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6.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6			
产出指标					54	52			
数量指标					18	18			
举办培训次数	≥	2	次	5次	18	18	根据实际培训场次统计确定。		
质量指标					18	16			
举办培训的出勤率	≥	80	%	0.85	18	16	根据培训会签到表统计确定。		
时效指标					18	18			
举办培训时限	=	2020年年底以前	项	已完成	18	18	根据实际举办培训的时间确定。		
效益指标					18	17			
社会效益指标					18	17			
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更好的服务社区居民	=	稳步提高	项	基本实现目标	18	17	根据对培训效果的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18	1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8	17			
培训对象满意度	≥	80	%	0.9	18	17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228.00	323.89	274.71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32.44				
市级		63.45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228.00	228.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照省市的要求和规定，对具有本县常住户口，年龄80周岁及以上的城乡健在老年人按标准每月发放长寿（保健）补助，让其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8		
数量指标					60	60		
高龄补贴发放人数	>=	3900	人	4150人	15	15	根据补贴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质量指标					15	15		
补贴对象识别精准率	=	100	%	1	15	15	根据对补贴对象排查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15	15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5	15	根据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确定	
成本指标					15	15		
80至89周岁高龄补贴发放标准	=	50	元/人*月	50元/人*月	5	5	根据补贴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90至99周岁高龄补贴发放标准	=	100	元/人*月	100元/人*月	5	5	根据补贴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100周岁及以上高龄补贴发放标准	=	300	元/人*月	300元/人*月	5	5	根据补贴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效益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提升高龄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稳步提升	项	基本实现目标	15	14	根据对高龄老人回访调查情况确定	
满意度指标					15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4		
高龄老年人满意度	>=	80	%	0.9	15	14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加快推进我县老龄事业的全面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对具有我县户籍的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自该办法实施以来，我县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按时足额核拨全县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补贴按月发放，补贴标准为：80至89周岁50元/人*月、90至99周岁100元/人*月、100周岁及以上300元/人*月，各乡镇（街道）将当月新增和减少（死亡、迁出）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审批后进行补贴资金的发放。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数量指标：高龄补贴发放人数≥3900人；2、质量指标：补贴对象识别精准率=100%；3、时效指标：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100%；4、成本指标：80至89周岁高龄补贴发放标准=50元/人*月，90至99周岁高龄补贴发放标准=100元/人*月，100周岁及以上高龄补贴发放标准=300元/人*月；5、社会效益指标：提升高龄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高龄老年人满意度≥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80周岁及以上老龄老年人补贴总共支出274.71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省市老年人高龄补贴实施办法的要求发放补贴资金，采取乡镇（街道）申报，县级审核发放，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法依规。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排查补贴发放对象，走访调查和问卷调查相结合，最后审核汇总统计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能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均完成了年度绩效指标。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实行定期复核制度，及时申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制度，做好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对象督促申报。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购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9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76.9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p>该项目是通过政府采购2套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并安装完成于2020年年底前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峨山县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对火化炉尾气进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殡葬服务品质,提高殡仪馆的绿化环保标准,更好的为群众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p>该项目的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已采购安装完成并已投入使用,同时也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但因县财政困难,截至2020年年底未支付项目款。</p>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p>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p>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15	15		
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采购数量	=	2	套	2套	15	15	根据实际采购情况确定。	
质量指标					15	15		
尾气处理达标率	=	100	%	1	15	15	根据对尾气排放检验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15	15		
项目完成时限	=	2020年年度以前	项	已完成	15	15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成本指标					15	15		
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采购价格	=	769000	元	769000元	15	15	根据采购合同确定。	
效益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15	15		
提高殡仪馆环保标准,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	=	生态效益显著提高	项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15	15	根据对设备使用情况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殡仪馆满意度	>=	90	%	1	15	15	根据走访调查情况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是完成政府采购2套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并于2020年7月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峨山县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对火化炉尾气进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殡葬服务品质，提高殡仪馆的绿化环保标准，达到了殡仪馆的绿色环保验收标准，更好的为群众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采购数量=2套；2、尾气处理达标率=100%；3、项目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以前；4、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采购价格=769000元；5、提高殡仪馆环保标准，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6、殡仪馆满意度≥90%。
	（三）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2020年年底，该项目资金未支出。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该项目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签订采购合同，严格监督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使其在规定的时限内投入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尾气排放标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包括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根据自评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到殡仪馆走访调查并会同环保部门进行实地调查评估，最后审核统计汇总。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已采购安装完成并已投入使用，同时也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由于我县财政困难，项目虽已完工，但是截至2020年年底项目资金尚未支付。整改情况：已积极跟县财政协调尽快支付项目资金。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签订采购合同，严格监督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使其在规定的时限内投入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尾气排放标准。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00	273.71	245.04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57.00				
		省级						
		市级		24.71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192.00	192.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照政策标准按时足额为全县困难残疾人2000余人发放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900余人发放护理补贴, 让其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 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7		
数量指标					60	5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	2000	人	2267人	15	15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	900	人	1019人	8	8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质量指标					7	7		
补贴对象认定精准率	≥	90	%	0.97	15	14	根据排查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15	15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	15	15	根据资金发放实际情况确定	
成本指标					15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	70	元/人*月	70元/人*月	5	5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发放标准	=	80	元/人*月	80元/人*月	5	5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级发放标准	=	70	元/人*月	70元/人*月	5	5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效益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提升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稳步提升	项	稳步提升	15	14	根据走访调查情况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0.85	15	14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云政发〔2016〕5号)的要求,对符合以上政策的残疾人开展排查和政策宣传,采取残疾人个人申请,相关部门配合,民政部门积极受理的方式,为全县残疾人享受困难生活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做好服务和发放工作,确保残疾人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为残疾人改善生活条件创造必要的条件。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2000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900人;2、补贴对象识别精准率≥90%;3、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100%;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70元/人*月,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80元/人*月,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70元/人*月;5、稳步提升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4、受益对象满意度超过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全年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45.04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在实施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工作中,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开展对申请人的生活状况入户调查、申请材料审核、资金发放等业务时,县民政局在残联、乡镇、村、组密切配合下,严格依照补贴政策办理,符合补贴发放的残疾人及时纳入补助范围,不符合纳入补助范围的申请人积极做好政策解释,严格执行补贴标准,做到按月发放,确保补贴政策贯彻落实,惠及广大残疾人,促进残疾人生活改善和权益保障。当年领取困难生活补贴人数达2267人、领取护理补贴人数达1019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自评,不断发现在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差距和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措施和方法,补短板、强弱项,总结成功经验,持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确保国家制定的“两项”补贴政策在我县得到较好贯彻落实,惠及广大残疾人的生活。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实施方案和实施时间。
2. 组织实施		按照自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对残疾人补贴对象进行走访调查和问卷调查,最后审核汇总统计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工作成效明显,为改善残疾人的困难生活状况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体现出了党和政府惠民政策的重要性。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基层业务工作人员水平有待提高,缺工作经费的问题。整改情况:1、督促检查工作人员加大政策宣传;2、对基层业务人员提供视频会议的方式加强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3、积极向上争取办公经费。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县、乡、村各级认真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积极开展残疾人家庭状况调查,及时受理残疾人补贴申请,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及时按标准进行发放,发挥“两项”补贴资金对改善残疾人生活及护理条件的重要作用,彰显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75	311.00	271.46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194.17					
		省级		5.08					
		市级		58.00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53.75	53.75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照政策标准发放全县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补助资金, 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维护其基本的权益, 解决其生活困难问题, 确保特困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8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15	15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	200	人	248人	15	15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质量指标					15	15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识别精准率	>=	95	%	1	15	15	根据对救助人员排查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15	15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5	15	根据资金实际发放情况确定		
成本指标					15	15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	832	元/人*月	≥832元/人*月	15	15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效益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实现目标	15	14	根据走访调查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满意度	>=	80	%	0.95	15	14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特困人员是困难群众中最困难、最脆弱的群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中最基础、最根本的一项制度。根据云南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全县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2020年全县统一标准按照832元/人·月发放生活补助，按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35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18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51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51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8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50元/人·月发放照料补贴。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人数≥200人；2、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识别精准率≥95%；3、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及时率=100%；4、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732元/人*月；5、保障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6、农村特困救助人员满意度≥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资金支出271.46万元，保障了248人的基本生活。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全面摸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严格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对符合特困人员条件、本人愿意的全部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全面实现应养尽养。目前，我县农村特困人员全部纳入特困供养，截至2020年12月底，纳入农村特困供养人员248人，每月按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按照自评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开展走访调查和问卷调查，审核汇总统计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资金的发放能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组织实施，精准识别，按月按标准发放救助资金，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精准认定救助对象，将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纳入特困供养，对纳入供养人员按月发放生活补助，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给予日常照料护理。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升级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9.99	10.00	62.44	6.24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16.00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对峨山县中心敬老院和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升级改造经费的投入, 完成全县每千名老人拥有护理床目标, 基本满足全县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促使敬老院的养老服务综合能力明显增强, 满足在院特困供养人员全失能、半失能、自理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到2020年年底, 全县敬老院升级改造养老护理床位90张以上, 使敬老院养老服务综合能力明显提升, 能容纳全县不同层次、多样化的特困人员入住敬老院, 提高敬老院入住率, 使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3.24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7		
数量指标					60	60		
购置养老护理床位数量	≥	90	张	115张	15	15	根据购置合同确定。	
质量指标					15	15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1	15	15	根据验收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15	15		
购置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底以前	项	已完成	15	15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成本指标					15	15		
购置费用控制限额	≤	1700	元/个	869元	15	15	根据购置合同确定。	
效益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和能力	=	稳步提高	项	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15	14	根据调查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15	1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3		
敬老院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	80	%	0.85	15	13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孤儿助学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2.50	10.00	71.43	7.14	
	上级补助	中央		3.50				
		省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p>通过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按照“一个不漏、一人一档”的要求,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核查、建立完善孤儿助学登记台账,做到孤儿助学补助按照每人每季度2500元的标准按时足额打卡发放,强化队伍阵地建设,加大舆论宣传,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全部纳入助学保障范围,做到补助全覆盖,完善孤儿等特困儿童关爱保护体系,保障孤儿等特困儿童平等享有接受高等教育、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机会,促进孤儿等特困儿童成长成才。</p>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6.14					
<p>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p>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9		
数量指标					60	60		
孤儿助学补助人数	>=	1	人	3人	15	15	根据补助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质量指标					15	15		
孤儿助学补助对象识别精准率	=	100	%	1	15	15	根据对补助对象排查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15	15		
补助资金发放频率	=	按季度发放	期	已完成	15	15	根据补助资金实际发放情况确定。	
成本指标					15	15		
孤儿助学补助标准	=	10000	元/学年	10000元/学年	15	15	根据补助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效益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促进孤儿等特困儿童成长成才	=	稳步促进	项	基本实现目标	15	14	根据对资金使用成效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	15	15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中心敬老院运营及新冠肺炎防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5	0.36	10.00	3.20	0.32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11.25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对峨山县中心敬老院运营经费及新冠肺炎防控补助经费的投入,保障峨山县中心敬老院持续良性运转,为特困供养老年人提供一个安全、舒适、和谐的生活环境,稳步提高敬老院入住率,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和化解养老服务领域的重大风险,提升特困供养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使特困供养老年人满意度达到85%以上			该项目的目标基本实现,但因县财政困难,截至2020年年底太阳能设备款未支出。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78.32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78		
数量指标					61	50		
购置LED电子显示屏数量	=	1	套	未完成	21	13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截至2020年年底未实施LED电子显示屏的购置。
购置太阳能设备数量	=	1	套	已完成	8	13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质量指标					14	14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14	14	根据完成的项目验收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26	23		
LED显示屏和太阳能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底前	项	只完成太阳能设备的购置	13	10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截至2020年年底未实施LED电子显示屏的购置。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持续时间	=	直到新冠肺炎疫情完全结束	项	工作正在持续开展	13	13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14	14		
社会效益指标					14	14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和能力,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能力	=	进一步提升和增强	项	基本实现目标	14	14	根据对项目实施成效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15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4		
敬老院特困供养老年人满意度	≥	85	%	0.95	15	14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3	60.52	45.15	10.00	93.50	9.35	
	上级补助	中央		42.52				
		省级						
		市级		5.77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2.23	12.23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p>该项目按照“一个不漏、一人一档”的要求,通过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核查、建立完善孤儿台账,做到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强化队伍阵地建设,加大舆论宣传等方式,完善孤儿等特困儿童关爱保护体系,保障孤儿等特困儿童利益最大化,实现全县符合条件的18周岁以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100%纳入保障范围,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使其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p>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35	<p>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p>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8		
数量指标					60	6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30	人	31人	15	15	根据补助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质量指标					15	15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识别精准率	=	100	%	1	15	15	根据对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排查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15	15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5	15	根据补助资金发放实际情况确定。	
成本指标					15	15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	1274	元/人*月	1274元/人*月	15	15	根据补助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效益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保障全县孤儿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实现目标	15	14	根据对补助对象回访调查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0.95	15	14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维护孤儿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的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改善民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文件精神设立本项目，全县现有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31人，补助标准1274元/人*月。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发放人数≥30人；2、补助资金发放对象识别精准率=100%；3、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4、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标准=1274元/人*月；5、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6、受助对象满意度≥9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人数31人，按月按标准发放，全年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支出45.15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1、开展排查，及时将符合保障条件的儿童纳入补助范围；2、执行现行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助；3、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不再符合补助发放条件的孤儿进行停发；4、开展孤儿养育情况走访调查，落实监护人抚养孤儿责任。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总结在开展项目过程中取得的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将取得的经验加以推广，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顺利推进下一步项目的实施。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小组，收集项目实施资料，确定自评方案。
2. 组织实施		召开自评小组会议，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开展走访调查和问卷调查，审核汇总自评情况。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对象均已纳入保障范围，做到了及时发放和按标准发放，实施了动态管理。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开展排查，及时将符合孤儿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2、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保障孤儿日常基本生活所需；3、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不再符合补助发放条件的孤儿进行停发；4、开展孤儿养育情况巡防调查，落实监护人抚养孤儿责任，确保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孤儿所需。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救助管理机构救助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25.00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本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购置一辆流浪人员救助专用车辆, 解决救助及护送流浪人员无车辆的困难, 提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 保障救助对象的基本权益。救助专用车辆的购置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投入使用, 救助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该项目截至2020年12月底未完成。因购置救助专用车辆需经县上召开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且经县领导审批, 但截至去年12月底未召开会议, 导致车辆未能购置。救助专用车辆将在2021年上半年购置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差	项目评价得分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数量指标					60			
购置救助专用车辆数量	=	1	辆	未完成	15		根据实际购置情况确定。	因县上常务会议未召开, 故未能购置车辆。
质量指标					15			
车辆验收合格率	=	100	%	未完成	15		根据实际购置情况确定。	因车辆未按期购置。
时效指标					15			
项目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项	未完成	15		根据实际购置情况确定。	因县上常务会议未召开, 故未能购置车辆。
成本指标					15			
车辆购置成本限额	<=	250000	元	未完成	15		根据实际购置情况确定。	因县上常务会议未召开, 故未能购置车辆。
效益指标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提高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和能力,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	=	效益显著	项	未完成	15		车辆未购置, 故未完成目标。	因车辆未购置。
满意度指标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未完成	15		车辆未购置, 故未完成目标。	因车辆未购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儿童之家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6.00	10.00	28.57	2.86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21.00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峨山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为新建的30余个“儿童之家”进行物资配置和制度上墙，进一步完善我县“儿童之家”建设，提高“儿童之家”规范化程度，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护体系建设。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1.86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9		
数量指标					60	60		
涉及“儿童之家”数量	>=	30	个	34个	15	15	根据项目协议确定。	
质量指标					15	1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1	15	15	根据验收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15	15		
项目完成时限	=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项	已完成	15	15	根据项目协议确定。	
成本指标					15	15		
项目总投资投入金额	<=	60000	元	60000元	15	15	根据项目协议确定。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服务当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	项目完成投入使用开展服务	项	已达到预期目标	15	15	根据调查评估情况确定。	
满意度指标					15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4		
村(社区)群众满意度	>=	80	%	0.85	15	14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社区)居家养老及老年活动室养老床位及设施配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0.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针对全县9个村(社区)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老年活动室进行养老服务床位和设施的配置,总共购买100余张床位,实现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35张以上,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加,养老服务综合能力明显增强,基本满足全县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为全县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该项目截至2020年年底未完成。因2020年12月份已经购置了一批养老床位,该款项计划于2021年支出用于养老床位及配套设施的购置。				
项目评价等次	差	项目评价得分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数量指标					54			
购买养老床位数量	>=	100	张	未完成	18		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	因2020年12月份已经购置了一批养老床位,该项目计划于2021年实施。
时效指标					18			
项目完成时限	=	2020年底前完成	项	未完成	18		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	因2020年12月份已经购置了一批养老床位,该项目计划于2021年实施。
成本指标					18			
项目资金安排限额	<=	100000	元	资金未支出	18		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	因2020年12月份已经购置了一批养老床位,该项目计划于2021年实施。
效益指标					18			
社会效益指标					18			
提升基层养老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	稳步提升	项	未完成	18		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	因2020年12月份已经购置了一批养老床位,该项目计划于2021年实施。
满意度指标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8			
所在村(社区)群众满意度	>=	85	%	未完成	18		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	因2020年12月份已经购置了一批养老床位,该项目计划于2021年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00	106.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106.00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p>在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各项工作, 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 建立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社会救助经办队伍, 全面建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 统筹做好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 全面加强县、乡、村三级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p>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00	<p>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p>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8		
数量指标					60	60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配备数量	=	15	人	15人	30	30	根据实际配备人员情况确定。	
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配备数量	=	76	人	76人	15	15	根据实际配备人员情况确定。	
成本指标					15	15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劳动报酬标准	=	3600	元/人*月	3600元/人*月	30	30	根据劳动报酬发放名册确定。	
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生活补贴标准	=	650	元/人*月	650元/人*月	15	15	根据生活补贴发放名册确定。	
效益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提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	全面提升	项	基本实现目标	15	14	根据对工作成效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0.9	15	14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通知》（云民社救[2019]1号）和《关于印发峨山县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峨民发[2019]38号）文件，2019年起，在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建立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社会救助经办队伍，全面建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统筹做好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全面加强县、乡、村三级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配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15人；2、配备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76人；3、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劳动报酬标准=3600元/人*月；4、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生活补贴标准=650元/人*月；5、全面提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6、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超过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全年累计支出106万元，用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劳动报酬3600元/人*月，村（社区）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生活补贴650元/人*月。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玉溪宸才公司购买15名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76名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劳动报酬标准3600元/人*月，村（社区）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生活补贴650元/人*月。经办人员的工作职责是协助完成实施救助所需材料审核、入户调查等工作，协理员主要协助困难家庭申请社会救助、入户调查等工作。经办人员按季度考核，协理员按年度考核。该项目的实施，全面加强了县、乡、村三级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得到明显提升。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按照自评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走访调查和问卷调查结合，审核汇总统计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能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均已完成各项绩效指标。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玉溪宸才公司购买15名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76名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劳动报酬标准3600元/人*月，村（社区）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生活补贴650元/人*月。经办人员的工作职责是协助完成实施救助所需材料审核、入户调查等工作，协理员主要协助困难家庭申请社会救助、入户调查等工作。经办人员按季度考核，协理员按年度考核。该项目的实施，全面加强了县、乡、村三级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得到明显提升。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6	8.90	8.9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34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7.56	7.56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政策标准按月足额发放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 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同时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爱, 促进基层社会稳定。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7			
数量指标					60	60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15	人	15人	15	15	根据补助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质量指标					15	15			
补助对象识别精准率	=	100	%	1	15	15	根据对补助对象排查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15	15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5	15	根据对补助资金实际发放情况统计确定。		
成本指标					15	15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	470	元/人*月	≥470元/人*月	15	15	根据补助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效益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保障农村离职村办干部的基本生活, 促进基层社会稳定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实现目标	15	14	根据对资金使用成效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15	1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3			
农村离职村办干部满意度	>=	80	%	0.9	15	13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 and 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春节送温暖活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9.00	8.76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00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8.00	8.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在春节前对城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及其他部分城乡困难群众进行慰问, 让其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 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8		
产出指标					54	54		
数量指标					18	18		
慰问金发放人数	=	36	人	36人	9	9	根据慰问名册确定。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慰问覆盖率	=	100	%	1	9	9	根据慰问名册确定。	
时效指标					18	18		
慰问开展时间	=	2021年春节前	项	已完成	18	18	根据慰问实际情况确定。	
成本指标					18	18		
慰问金发放标准	=	500	元/人	500元/人	18	18	根据慰问名册确定。	
效益指标					18	16		
社会效益指标					18	16		
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稳步提升	项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18	16	根据走访调查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	0.9	%	1	18	18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234.00	226.8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210.00				
		省级						
		市级		3.00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21.00	21.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该项目是按照政策规定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 其他社会救助政策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救助, 帮助其渡过难关, 保障其基本生活。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7		
产出指标					54	53		
数量指标					18	18		
救助人数	≥	400	人	637人	18	18	根据救助人员名册统计确定。	
质量指标					18	18		
救助对象识别精准率	=	100	%	1	18	18	根据对救助对象排查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18	17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0.95	18	17	根据救助资金实际发放情况确定。	
效益指标					18	17		
社会效益指标					18	17		
保障救助对象基本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达到目标	18	17	根据对救助对象回访调查情况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0	%	0.9	18	17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是根据《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峨山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峨政办发[2015]90号）文件，对发生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主动排查临时生活困难家庭，妥善解决了因病、因灾、因学等支出困难、低保边缘群体的临时生活困难问题。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救助人数≥400人次；2、救助对象识别精准率达到100%；3、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90%；4、保障救助对象的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5、救助对象满意度≥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支出226.80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对提交的救助申请严格进行审核，并主动排查临时生活困难家庭，对发生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实施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根据自评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抽样调查回访及开展问卷调查，审核汇总统计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能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组织实施，精准识别，基本保障救助对象的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峨山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峨政办发[2015]90号）文件，对发生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主动排查临时生活困难家庭，妥善解决了因病、因灾、因学等支出困难、低保边缘群体的临时生活困难问题。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5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9.85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该项目是通过峨山县中心敬老院运营补助资金的投入使用, 保障峨山县中心敬老院的正常良性运转, 也保障在院集中供养照料的特困老年人的基本生存权益, 同时为峨山县中心敬老院提质增效, 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提升养老服务的水平和能力。			该项目的目标基本完成, 但该资金未安排下达我单位, 我单位完成该项目是使用了其他指标文件的资金。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6.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6		
产出指标					45	43		
质量指标					23	22		
维持中心敬老院的持续良性运转	=	持续稳定	项	基本实现目标	23	22	根据对项目实施成果评估确定。	
时效指标					22	21		
项目完成时限	=	2020年年底	项	已完成	22	21	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确定。	
效益指标					23	22		
社会效益指标					23	22		
提高养老服务的水平和能力	=	稳定提高	项	基本实现目标	23	22	根据对项目实施成果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满意度	>=	90	%	0.95	22	21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沙甸事件”涉及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1	22.81	18.38	10.00	98.82	9.88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8.60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4.21	4.21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参照玉溪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全县“沙甸事件”涉及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稳步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88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8			
数量指标					60	60			
“沙甸事件”涉及人员保障人数	=	23人	人	23人	15	15	根据补助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质量指标					15	15			
补助对象识别精准率	=	100	%	1	15	15	根据对补助对象核查确定。		
时效指标					15	15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	15	15	根据实际发放情况确定。		
成本指标					15	15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	610	元/人*月	610元/人*月	15	15	根据补助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效益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涉及“沙甸事件”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年	稳步提升	15	14	根据走访调查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沙甸事件”涉及人员满意度	>=	80	%	0.95	15	14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00	1,598.05	1,535.25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855.05				
		省级		313.00				
		市级		210.00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171.00	22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照政策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保障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应保尽保率达到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8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15	15		
全县农村低保对象保障人数	>=	3800	人	3880人	8	8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应保尽保率	=	100	%	1	7	7	根据排查情况确定。	
质量指标					15	15		
农村低保对象识别精准率	>=	95	%	0.99	15	15	根据排查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15	15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5	15	根据资金实际发放情况确定。	
成本指标					15	1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	375	元/人*月	≥375元/人*月	15	15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效益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项	基本实现目标	15	14	根据调查评估情况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满意度	>=	90	%	0.95	15	14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峨山县精准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峨政办发[2019]23号）文件要求，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全县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2301户3880人，保障标准不低于市级，农村居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实现了100%应保尽保。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数量指标：全县农村低保对象保障人数≥3800人，应保尽保率=100%；2、质量指标：农村低保对象识别精准率≥95%；3、时效指标：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及时率=100%；4、成本指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发放标准≥375元/人*月；5、社会效益指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稳步提升；6、满意度指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满意度≥9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1535.25万元，保障了2301户，3880名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根据《峨山县民政局关于提高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峨民发[2020]25号）文件要求执行，全面摸排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实现100%的应保尽保率，2020年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2301户3880人，按月通过社银一体化发放低保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按照自评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走访调查和问卷调查结合，审核汇总统计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发放能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实施，救助对象识别精准，资金发放及时。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家庭隐形收入难测算，存款难以核查，导致少部分大额存款家庭还在享受低保的情况。已向上级部门反映将存款列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核对系统。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全面摸排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根据《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峨山县精准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峨政办发[2019]23号）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实现100%应保尽保率，截至2020年底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301户3880人，按月通过社银一体化发放低保金。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2	24.86	24.86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34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23.52	23.52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照政策标准按时足额发放我县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定期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调动村（社区）干部积极性，维护基层社会稳定。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8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15	15			
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	45	人	45人	15	15	根据补贴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质量指标					15	15			
补贴对象识别精准率	=	100	%	1	15	15	根据对补贴对象排查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15	15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5	15	根据补贴资金发放实际情况确定。		
成本指标					15	15			
补贴资金发放标准	>=	483	元/人*月	≥483元/人*月	15	15	根据补贴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效益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保障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的基本生活，维护基层社会稳定。	=	基本保障	项	基本实现目标	15	14	根据走访调查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满意度	>=	85	%	0.9	15	14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50	1,157.43	1,157.43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807.21			
		省级					
		市级		200.00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94.50	150.22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照政策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保障全县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 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应保尽保, 应救尽就, 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县城市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7	
数量指标					64	63	
城市低保对象保障人数	>=	1900	人	1933人	25	25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应保尽保率	=	100	%	1	13	13	根据排查情况确定。
质量指标					13	12	
城市低保对象识别精准率	>=	95	%	0.99	13	12	根据核查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13	13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	13	13	根据资金发放实际情况确定。
成本指标					13	13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640	元/人*月	640元/人*月	13	13	根据资金发放名册确定。
效益指标					13	12	
社会效益指标					13	12	
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年	稳步提升	13	12	根据走访调查评估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	85	%	0.95	13	12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确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峨山县精准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峨政办发[2019]23号）文件要求精准认定低保对象，2020年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1550户1933人，保障标准不低于市级，城市居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实现了应保尽保率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城市低保资金保障人数≥1900人；2、应保尽保率达到100%；3、城市低保对象识别精准率≥95%；4、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100%；5、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40元/人*月；6、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稳步提升；7、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85%。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全年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1157.43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根据《峨山县民政局关于提高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峨民发[2020]25号）文件要求执行，全面摸排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实现100%的应保尽保率，2020年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1550户1933人，按月通过社银一体化发放低保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自评方案和自评时间。
2. 组织实施		根据自评方案组织实施，查阅相关资料，以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走访调查和问卷调查，最后审核统计汇总。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发放能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实施，救助对象识别精准，资金发放及时，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家庭隐形收入难测算，存款难于核查，导致少部分大额存款家庭还在享受低保的情况。已向上级部门反映将存款列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核对系统。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全面摸排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根据《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峨山县精准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峨政办发[2019]23号）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实现100%应保尽保率，截至2020年底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1550户1933人，按月通过社银一体化发放低保金。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